

五、同类项目业绩

序号	采购单位	项目名称	合同总价
1	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	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	36.372 万元
2	山亭区人民法院	山亭区人民法院食堂承包服务	32.88 万元
3	山东省枣庄监狱	山东省枣庄监狱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	43.2 万元
4	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	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续签）	32.4 万元
5	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	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2022 食堂外包项目	28.8 万元
6	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	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（续签）	19.044 万元
7	中国农业银行枣庄分行	中国农业银行枣庄分行食堂服务项目	69.9012 万元
8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	山东移动 2022 年枣庄分公司食堂厨师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（滕州）	14.280744 万元
9	山东信华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信华金融员工餐厅派遣服务	6.72 万元

若我单位中标（成交），同意以上业绩进行网上公示，并对提供的业绩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滕州市佳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注：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，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等相关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；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。



六、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
项目编号	SDGP370400000202402000090	项目名称	薛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	分包数量	1个				
采购人	薛城区人民法院	采购代理机构	枣庄秉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			
预算金额	20万元	中标成交金额	19.8万元	评审地点	枣庄市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				
评审时间	2024年4月22日 14时 至 2024年4月22日 16时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王国旗		400					400	王国旗	
张峰		400					400	张峰	
	合计	400					400	张峰	
采购人代表:	殷允成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	陈磊	采购代理机构(加盖公章): 枣庄秉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04033053042					
							总计		1200元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薛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薛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滕州市佳兴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758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薛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滕州市佳兴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758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滕州市佳兴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